

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舟农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新城、普朱管委会社发局：

为坚决制止耕地抛荒，加强冬闲田综合利用，推动2024年粮食生产稳增长，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攻坚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，按照

省厅部署要求，切实加强抛荒耕地整治和冬闲田综合利用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改善农田基础设施，强化政策激励，夯实 2024 年粮食生产“开门红”地基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排查一批、整治一批、翻耕一批、建设一批，力争到 2024 年 4 月底前，完成抛荒耕地整治，改造农田基础设施 4400 亩以上，深耕深翻并落实早稻等作物播种面积 3000 亩以上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全面排查整治。各地根据撂荒核查成果，坚持分类施策，对撂荒核查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 418 亩抛荒地，2 月底前率先完成复耕复种。同时，对辖区内主干道沿线耕地开展大排查，全面核查辖区内抛荒现象，在 1 月 20 日前报送主干道沿线抛荒地排查表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方案，在 4 月底前完成整治复种。

（二）全力扩大春种。抢抓冬闲时节，组织农户有序开展翻耕作业，为春播生产打好基础。积极推广稻稻、稻麦、稻油、稻菜等轮作。加大土地流转，引导季节性闲置土地流转给种粮大户、粮食专业合作社，着力扩大早稻面积。鼓励农户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地开展春大豆、春玉米等种植，发动农户适时种植青菜、甘蓝、萝卜等蔬菜品种，全力保障“菜篮子”均衡供应。

（三）全速农田建设。大力推进冬春农田水利建设“大会战”，加快第二批市级农田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进度，抓好 2024 年新建

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评审、工程招投标等事项，做好 2022 年完工项目验收工作资料收集、财务决算审价、上图入库等事项，要求在 4 月底做到 2024 年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%、2022 年完工项目完成验收并上图入库 100%、2023 年项目完工率 100%。

（四）全程技术指导。各地要加强技术指导，迅速动员，做到全流程服务。引导各类规模化主体和服务组织开展订单式、托管式、全程式服务，推动乡镇、村集体统一组织代耕代种代管等服务。加强抛荒地复垦复种技术指导，合理选择种植作物、引进优良品种，科学制定种植计划。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工作的重要性，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耕地抛荒整治和冬闲田综合利用的指导与监管。各地要根据抛荒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整治方案和抛荒地图，明确每宗地块整治要求、方案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、到地块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引导。各地要出台相关政策，引导抛荒地复耕复种。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宜机化改造、绿色农田建设等项目，提高种植条件。强化社会化服务，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服务能力、扩大服务覆盖面，开展抛荒耕地代耕代种代管等服务，健全抛荒耕地整治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要建立专项行动整治问题、任务、责任“三张清单”，实行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机制。市级专班将不定期开展实地核查，推动专项整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强化党政同责，将抛荒地和冬闲田整治利用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年度综合考核等，并与相关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充分发挥考核正向激励、反向倒逼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地要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平台，积极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将政策法规带到田间地头，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联系人：杨佳恒，联系电话：0580-8176741。

- 附件：1. 主干道沿线抛荒地排查表
2. 撂荒核查整治与农田建设任务表
3. 2024年冬春季农田翻耕情况表
4. 舟山市农田综合利用工作（两项整治）专班组织



附件 1

主干道沿线抛荒地排查表

县（区）	乡镇（街道）	区块位置	土地性质	抛荒面积

附件 2

撂荒核查整治与农田建设任务表

单位：亩

地区 \ 任务	撂荒核查整治	第二批市级农田建设项目
定海区	171	1684
普陀区	4	1119
岱山县	215	1532
嵊泗县	4	69
新城管委会	24	0
全市合计	418	4404

附件 3

2024 年冬春季农田翻耕情况表

单位：万亩

地区	1 月				2 月				3 月				4 月			
	翻耕面积	翻耕后预播种的作物名称	翻耕面积	翻耕后预播种的作物名称	翻耕面积	翻耕后预播种的作物名称	翻耕面积	翻耕后预播种的作物名称
全市合计																
定海区																
普陀区																
岱山县																
嵊泗县																
新城管委会																
普朱管委会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翻耕面积等于翻耕后预播种的各类作物面积之和；2. 预播种的作物按不同作物单列填报，名称填在表格上方，下方填对应面积。

附件 4

舟山市农田综合利用工作（两项整治）专班组织

一、组织架构

组长：叶维寅

副组长：陈巧梅 夏卓盛

组员：杨梢娜 王明 杨佳恒 吕一凡

二、工作职责

根据《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攻坚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统筹协调抛荒耕地整治和冬闲田综合利用，推动翻耕一批、整治一批、建设一批，到 2 月底全面完成抛荒耕地排查和省厅下达撂荒整治任务，4 月底前完成主干道沿线抛荒地整治，深耕深翻并落实早稻播种面积 3000 亩以上。推进市级农田基础设施 4400 亩，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全部开工建设。

三、运行机制

为加强“两大整治”监测调度，积极按照省级要求，实行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，每周四汇总上报本周工作进展；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；及时收集整理推送“两项整治”的动态信息、实践案例、长效制度等，积极做好对外宣传引导工作。专班采取日常调度、明查暗访、发函督办、约谈通报等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